

## 餐飲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通用技巧」職能範疇

名稱	於食肆內遵從政府法令
編號	108535L1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在食肆樓面部及與營運管理工作相關的從業員。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能及時察覺及處理所出現違反政府法令的行為，確立機構的形象及符合執法部門的要求。
級別	1
學分	1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遵從政府法令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白於食肆內遵從政府法令的重要及必需性</li> <li>● 明白政府執法部門對食肆協助執行法令方面的要求</li> <li>● 認識一般應用於食肆內，並由從業員執行的法例，例如關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吸煙</li> <li>○ 禁止賭博</li> <li>○ 公共衛生</li> <li>○ 合法飲酒年齡等</li> </ul> </li> <li>● 具備與顧客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li> </ul> <p>2. 於食肆內遵從政府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上司的指引及個人的努力學習，正確認識需於食肆內推行的政府法令內容</li> <li>● 在工作期間，協助監察顧客或其他人士有否違反政府法令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食肆非吸煙範圍內進行吸煙</li> <li>○ 在食肆內進行非法賭博</li> <li>○ 在食肆內違反公共衛生，如吐痰、縱容小孩隨處便溺等</li> <li>○ 有未滿18歲人士在食肆內飲酒</li> <li>○ 其他的違法行為及活動等</li> </ul> </li> <li>● 有禮貌但堅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相關人士指出其違法之處</li> <li>○ 勸戒相關人士停止違法行為</li> </ul> </li> <li>● 有需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上級報告違反政府法令的情況</li> <li>○ 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執法人員舉報</li> </ul> </li> <li>● 隨時留意相關政府法令的修訂，或實施方面的改動等</li> </ul> <p>3. 專業精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食肆內工作期間，能全心全意地去監察違反政府法令的行為，及公平公正地加以處理</p>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及時察覺在食肆內出現的違反政府法令行為；及</li> <li>● 能即時妥善處理所出現違反政府法令的行為</li> </ul>
備註	